

公安县 2023 年度宏泰社区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党校小区)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BGA-202311QG-035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公安县 2023 年度宏泰社区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党校小区)已由公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公发改审批【2022】75号、公发改审批【2023】1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公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100%,招标人为公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腾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斗湖堤宏泰社区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为外立面改造、楼道公共区域改造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其他: /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主要建设内容为外立面改造、楼道公共区域改造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标段划分: /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4-01-20

合同估算价:248.72 万元

2.3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标段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须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均应提供);(2)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和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投标人近五年完成过 1 项

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5）财务要求：投标人近 3 年平均利润大于 0 元。（以提供的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准；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则根据公司成立实际情况提供；没有的提供书面承诺。）（6）信誉要求：1. 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2.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3.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6. 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8.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9）目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3.2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成员可由建筑工程施工单位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2 家，两家施工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两家施工单位企业主要负责人须获得相应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在有效期内；②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为建筑工程施工单位，并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风险；③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建筑工程施工单位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④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⑤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⑥项目经理须由联合体委派，项目经理须为建筑工程施工单位人员。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3.4 本次招标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5 本项目属性：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6 其它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进行注册登记，并下载手机版 CA（标证通）或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4 日 24: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 CA（标证通）或办理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 CA（标证通）或办理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见招标文件。

7. 评标办法

本标段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标段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公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	湖北腾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公安县斗湖堤镇油江路 162 号	地址：	公安县潺陵大道凤凰花园 21 栋 104-204 号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黄忠平	联系人：	杜建宏
电话：	0716-5157166	电话：	19972485889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备注: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2. “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